

公开

湘潭理工学院文件

湘理院字〔2026〕17号

关于印发《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 （修订）》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校学生公寓管理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对原《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现将《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修订）》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修订）



附件

湘潭理工学院学生公寓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学生公寓是学生日常生活和学习的重要场所,是对学生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素质教育和实施全员育人、全过程育人、全方位育人的重要阵地。为了维护公寓的良好秩序,为学生营造安全、健康、舒适、优美、和谐的生活和学习环境,促进学生的成长成才,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对学生公寓的管理工作应坚持服务育人、管理育人、环境育人的理念,建立协同联动、信息共享的管理机制,发挥学校各部门的作用,同时充分调动学生组织及个人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自我监督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第二章 住宿管理

第三条 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校外住宿。学生到学生公寓办理入住手续,须服从学校整体安排,按规定寝室、床位入住,要主动适应集体生活,如确因特殊原因(如四年级学生毕业实习、特殊疾病等)需校外住宿,须履行校外住宿审批手续。提交校外住宿申请书、学生及家长安全责任承诺书,通过学院审核、学校审批等程序。

第四条 凡在校住宿学生，应如实报告个人病史。患有传染病的学生，须主动向辅导员报告，并根据校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的建议，采取隔离、休学等治疗措施，配合学校开展相关防控工作。凡在校住宿学生不得隐瞒病史，有传染病的学生应主动向辅导员报告，并根据校医院或指定医疗机构建议采取隔离、休学治疗或其他必要措施，并配合学校相关工作。

第五条 学生应严格遵守作息制度，在门禁 / 熄灯时间（23:00）前返回寝室，晚熄灯后应保持肃静，不得侵犯他人正当休息权益。

第六条 学生不得无故晚归、夜不归宿。晚归是指熄灯就寝后到次日零点前回寝室，夜不归宿是指次日零点后回寝室或者彻夜未归。学生临时外宿必须事先向辅导员请假，并将假条送至本栋宿管员办公室。

第七条 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含周末）的去留必须向班级辅导员报告，离校学生说明去向并留下联系电话。班级辅导员在放假前将学生去留名单交至宿管科办公室。

第八条 寒暑假期间，学生原则上应按学校规定时间离校。确需留校住宿的学生，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参加学校批准的暑期留校项目，如备考、学科竞赛、校内实习等；

（二）因个人原因申请留校并经批准：学生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留校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后方可留校。

获准留校的学生须签订安全承诺书，并遵守假期集中住宿管理等各项规定。寒暑假期间须按学校规定时间离校。除经学校批准的暑期留校项目（如备考、学科竞赛、校内实习等）参与学生外，不允许其他学生留校住宿。所有申请假期留校的学生均须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提交留校申请，经所在学院审核、学校批准后方可留校住宿。留校学生须签订安全承诺书，服从假期集中住宿管理等规定。

第九条 学生因退学、休学需办理退宿手续的，须凭相关证明按程序办理。退宿后，个人物品须及时清理带走，不得在宿舍寄存。逾期未清理的物品，将视为无主物品，学校有权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置。

第十条 学生原则上不得私自调换寝室。换寝事项依据《湘潭理工学院换宿细则》执行。

第三章 用水用电管理

第十一条 节约用水用电

（一）学生须自觉节约用水用电，做到人离灯熄、用水后及时关闭水龙头。

（二）学生寝室用水用电实行定额免费、超额付费制度：

定额标准：每人每月免费用水3吨、免费用电5度。

超额收费：超出定额部分的水电用量，按国家规定的居民用水、用电价格标准计费，由学生自行承担。学生应注意节约水电，寝室内应做到人走灯灭，用水后随手关好水龙头。

第十二条 学生寝室用水用电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即每人每月免费使用 3 吨水和 5 度电,超出部分根据国家物价规定由学生自费购买。

第四章 公物管理

第十三条 公寓内公共设施设备均登记造册。学生入住时须与宿管员共同核对房间内公物清单,确认无误后双方在公物交接确认单上签字。

第十四条 学生宿舍公物实行“谁使用、谁负责,谁损坏、谁赔偿”的原则,使用者应爱护公物,正确使用,不准损坏、污损、擅自拆装、挪移公共设备和设施,因使用不当造成损坏的,需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五条 宿舍钥匙由宿管科统一配置发放,学生须妥善保管钥匙,不准私自更换门锁或加装锁具。借用备用钥匙须本人到场,履行宿管员验证、登记程序后予以开锁,严禁私自撬锁。

第十六条 学生在毕业、休学或退学等原因离寝时,须办理退宿手续,并进行宿舍公物移交,宿管员依据入住时的公物清单执行验收。

第十七条 学生因个人原因丢失或损坏(自然损坏除外)公共财产,须按学校制定的赔偿标准进行赔偿;无明确标准的,按市场评估价赔偿或支付维修成本费。

第十八条 宿舍设施保修

1. 保修义务：学生发现宿舍内设施损坏需维修时，须及时通过学校指定的“易校园”平台进行保修。

2. 维修时限：后勤服务中心在接到有效保修信息后，原则上应在3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或予以响应。

3. 特殊情况处理：如因配件待购、技术限制、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在时限内完成维修，后勤服务中心须及时向保修学生说明具体原因及预计处理时间。

4. 紧急维修：涉及水电、门窗锁具等影响安全或基本生活保障的紧急保修，后勤服务中心应优先处理，并按应急流程执行。宿舍内有需要维修的设施，学生应及时在“易校园”平台报修，报修后，后勤服务中心会在三天内进行维修；因其他原因不能维修时，后勤服务中心应说明原因并告知学生。

第五章 内务管理

第十九条 学生要养成良好的生活习惯，按时作息。宿舍内务卫生应自觉按照学校推行的宿舍6S内务卫生标准执行，保持宿舍环境清洁、整齐、美观。

第二十条 建立宿舍长负责制。宿舍长负责所在宿舍的内务卫生、安全、文化建设等工作，组织推行宿舍事务协商制度。

第二十一条 各寝室成员应根据宿管员的安排打扫好走廊、楼梯卫生。各寝室成员自带垃圾出公寓楼，应尊重他人劳动成果，任何时间段都不得往公共区扔垃圾。

第二十二条 内务卫生实行常态化定期检查和不定期抽查相结合，宿管员每周两次进行全覆盖内务卫生检查，并做好记录和评分，学生处、二级学院和网格化管理中心进行不定期抽查和专项检查。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家长或者亲友来访，须到宿管员办公室进行实名登记，说明访问对象及事由，经宿管员联系被访学生确认后后方可在指定地点会客。来访客人需要在晚 22:00 之前离开宿舍；男性亲属探访女生须在宿管员办公室会客，男性访客原则上不得进入女生宿舍楼内（新生报到等学校统一安排的特定时段除外，但须遵守现场管理）。探访期间不得影响其他学生正常休息。

第二十四条 公寓楼禁止异性入内，禁止留宿非寝室成员。

第二十五条 为保障学生公寓内人身和财产安全，全体人员要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注意防火，严禁在公寓内使用明火，严禁在公寓内乱接电线，严禁使用大功率和违规电器，严禁电动车入楼栋和携带电动车充电电池入宿舍，严禁使用电炉、电热杯、电饭锅、电热毯、电熨斗、热得快、电暖器、大于限定功率（如 800W）的电吹风及其他未经批准的大功率和违规电器及明火器具（如酒精炉、卡式炉）。

第二十六条 人离寝室要断水、断电、关门、关窗。贵重物品自行保管（电脑、手机等）。携大件物品或贵重物品进出宿舍楼，必须出示有效证件并登记，经值班人员查验后方可出入。

第二十七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饲养任何宠物（如猫、狗、鸟、兔、仓鼠、爬行动物等）。

第二十八条 学生公寓内不得使用、存放有毒有害及危险物品，严禁制造、购买、收藏、使用管制刀具。

第二十九条 节假日留校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服从学校管理。因学生违纪、违规行为造成本人或他人人身受到伤害、财产受损失的，后果概由学生本人负责；节假日或者假期学生自行滞留学校或者自行到校外发生的事故学校不承担责任。

第七章 奖惩制度

第三十条 学校对宿舍内务卫生、纪律情况、宿舍文化、人际关系、社区活动参与情况等方面进行积分管理，每学期对表现优秀的宿舍进行奖励。

第三十一条 对违反《学生公寓管理办法》的学生，根据《学生违纪处分规定》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或纪律处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